



駐粵辦通訊

2022年4月22日
(总第 1380 期)

● 本期热点 ●

YIC 飞越湾区体验计划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今年将举办「飞越湾区体验计划」，为现时在内地高校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深入了解港资企业的管理文化，以及内地智造基地的运作和最新工业发展。

- 活动日期：2022年7月11日至8月25日
- 实习地点：深圳、东莞、中山、江门
- 招募对象：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8岁以上就读于内地大专院校学生
- 待遇：实习期间提供食宿，完成后可获生活津贴
- 活动：实习工作、企业家及专业人士分享、企业参观、考察活动等
- 截止报名：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报名连结：<https://wj.qq.com/s2/9975955/ee61>

活动详情：https://hkyic.org/gba_internship/

● 本期热点 ●

诚邀免费加入《初创企业名册》开拓大湾区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非常关注香港青年在内地的发展。去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交流会”及推出《青创地图》，得到很好的回响。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人士到内地创业，帮助他们开拓内地市场，在未来举办的活动中向商会和商业团体推介香港初创企业，驻粤办将会编制《初创企业名册》（《名册》）：

- 涵盖广东省内成立不超过五年的香港初创企业
- 设有网页版和手机版，预计年中推出
- 加入《名册》，无需费用！

登记录入《名册》

-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www.gdeto.gov.hk/startup/application_for_startup.docx
- 填妥后，请企业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联同企业数据以电邮方式交回驻粤办：crd@gdeto.gov.hk。

如有查询，请联系驻粤办经贸关系组：

电话：(8620) 3891 1220

电邮：crd@gdeto.gov.hk

I.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或者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应进行关联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同期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4/feba54b2d67a417fa9b29f00497a00e6.shtml>

就业创业

2. 《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250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5 万人，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614 万户以上，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达到 800 万个左右；以及(b) 加大创业补贴、创业扶持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房租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4/t20220406_240188.html

疫情防控

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以及(b)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33227/index.html>

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其中，罗列 18 项具体措施，涉及缓交或停缴住房公积金、优化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适当减免房屋租金、强化用水用气服务、保障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提升供排水行业应急能力、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持续抓好行业疫情防控、加强复工前安全检查、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减轻施工企业资金压力、健全完善建筑市场风险共担机制、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支持企业拓展建筑市场、顺延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有效期及支持多元化解住建领域合同纠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qt_3796/202204/t20220419_5894631.htm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工作的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凡在深圳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统称为“商事主体”）和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b) 商事主体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全部实行网上报送年报；以及(c) 商事主体按系统提示填报年报信息并提交公示后即完成报送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报送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归属海关管理企业年度信息报告的内容不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86941.html

6. 《清远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消费环境更加放心，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质量供给更加高效，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b) 至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达 32 万户；以及(c)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广清一体化等重大战略规划，加强与粤港澳知识产权跨区域交流，鼓励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及创新企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大湾区交流与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qy.gov.cn/gdqy/newxxgk/fgwj/szfwj/content/post_1538714.html

7.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对产业园区、港口、煤炭矿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实施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开展核查；以及(b) 制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文件，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排污单位，在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时，应按照规定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4/t20220418_974927.html

8. 《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碳普惠是指运用相关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交易机制，带动社会广泛参与碳减排工作；(b) 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应通过挂牌点选、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以及(c) 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可作为补充抵消机制进入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905563.html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履约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深圳市碳排放管控单位作出调整；(b) 统计指针数据包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管控单位应按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增加值专项审计报告；以及(c) 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管控单位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温室气体量化工具表等；同时，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传加盖核查机构公章的 2021 年度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经管控单位盖章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确认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86343.html

物流

10.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b) 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以及(c) 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2/content_5684660.htm

资源能源

11.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 亿吨标准煤以上，省内电力装机总量达 2.38 亿千瓦，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800 亿立方米/年；(b) 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适度发展陆上风电，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以及(c)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标准对接，完善广东省对港澳输电网络以及成品油、天然气供应网络，推动大湾区能源抗风险体系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909371.html

1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福建省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8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保障资源能源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塑造区域优势、厚植生态优势、坚持合作共赢及增进民生福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204/t20220418_5894365.htm

餐饮

13.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餐饮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资金用于扶持社会资本在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办公楼宇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机构应当同时符合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以及遵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餐饮业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诚信合法经营的条件；以及(b) 明确扶持种类和标准，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38/content/post_9714790.html

汽车

14.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的意见》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的贸易、销售、代理等相关供应链企业集聚南沙。支持试点企业在南沙口岸开展扩大平行汽车进口、保税展示等业务；以及(b) 支持试点企业立足进口汽车口岸区域实际，推动设立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185644.html

外商投资与贸易投资

15.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当年累计实际到位外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企业和 1,500 万美元的服贸企业，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5%奖励，每家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b) 在南宁片区注册成立的外资企业投资制造业项目的，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c) 对新引进外资企业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在南宁片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相应的补助；(d) 对在南宁片区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当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e) 对已落户在南宁片区的外资企业以利润投资的，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按其利润投资到位外资总额的 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及(f) 给予外资企业和人才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uxiangxinqu.gov.cn/article/11764.html>

16. 《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积极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对成功开展试点业务的自贸试验区分片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经费支持；(b) 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将港澳服务提供商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以及(c)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等方面标准和流程统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yn.gov.cn/articles/38110>

新兴产业

17.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形成园区支撑、产业链优化的产业创新体系，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初步建成联动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高地；(b) 稳步发展三大新兴支柱产业，持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加快发展五大新兴优势产业，推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以及(c)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构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新格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175866.html

其他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方案》旨在支持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明确到 2025 年，闽西革命老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位居全国革命老区前列，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7 项具体举措，涉及巩固绿色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互联互通、增进民生福祉及推动红色传承。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13_1321984.html?code=&state=123

19. 《2022 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上述《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推动一批重大数据中心项目落地，支持深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试点，研究编制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b) 推进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智能港口工程”等重点项目；以及(c) 加强数字经济监管规范。制订《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竞争合规手册》等政策措施，指导平台企业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辅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911821.html

20. 《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政策包括全面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政策、

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扩大有效金融供给等；(b)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以及(c)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等方面标准和流程统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yn.gov.cn/articles/37950>

2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对新建或改造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运营单位给予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扶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38/content/post_971468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以及(b) 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gd.gov.cn/hdjlpt/yjzj/answer/18730>

23.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细则包括引链补链奖，做大做强奖，重点品类进口奖，航空货运奖，展会补贴，设施改造补贴等；以及(b) 对于新注册的进口批发企业，年营收达到 1 亿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8895>

24.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操作细则（2022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一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需满足固定资产累积投入不低于 5 亿元，智能制造装备、系统和软件累积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等要求；以及(b)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的申报条件包括项目实施地在佛山市内，单个车间的固定资产累积投入不低于 1,000 万，智能制造装备、系统和软件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iit.foshan.gov.cn/hdsq/yjzj/content/post_5235186.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2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2,394.1	+4.6%	82,680.3
2.1 出口	7,892.3	+4.8%	50,528.7

经济指标	2022年1-2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亿元人民币)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34.7	-0.4%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4,501.8	+4.2%	32,151.6

(*为2021年1-12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2年 1-3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4,330.8	+12.1%	18,449.6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692.02	-20.1%	5,930.6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280.1	+72.4%	1,476.8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78.9	-31.5%	3,143.8

(*为2022年1-2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年5月26日	愿景 2030 法治国际论坛	律政司、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2022年5月27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归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论坛 – 本固枝荣	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2022年5月28日	《香港国安法》法律论坛 – 「兴邦定国」	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2022年5月至6月	艺文创意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explore/arts.html
2022年6月至11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2 -2023 (夏日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2022年年中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开幕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https://www.westkowloon.hk/en/hkpm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15-24日	第13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网上举办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mp.weixin.qq.com/s/J0RDpbFUN9KCB3agRvc6h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邮编：610021）

电话：（86 28）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